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中簡字第298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志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志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13 命壹包（驗餘淨重參拾壹點肆玖壹柒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
14 收。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林志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0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
21 定，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
22 於110年8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
23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4 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詳後述四、部分），
27 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
29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0 定加重其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

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流通風氣及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營造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扣案之晶體1包（淨重31.7472公克、純質淨重26.5089公克、驗餘淨重31.4917公克），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檢出愷他命成分，屬第三級毒品，有該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63號鑑驗書、同年月31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足憑，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稽股

16 112年度偵字第43764號

17 被 告 林志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

19 36

20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
21 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戴勝偉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志豪前於民國9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
28 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09年6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
29 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30 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愷他命係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

01 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
02 上之犯意，於112年7月中旬，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03 號「阿拉丁」KTV內，以每公克新臺幣1500元之代價，向真
04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05 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8月16日10時19分許，為警持臺
06 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位於臺中市○○區○○段
07 000號地號土地上之組合屋B棟2樓1號房內執行搜索，當場扣
08 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度83.5%、總純質淨重26.5089
09 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1091號），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謹，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報告日期112年8月28日、31
14 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63號、0000000000號鑑驗書、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及照片等附卷可佐，復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純度83.
17 5%、總純質淨重26.5089公克）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0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21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2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該當刑
24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5 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
26 執行完畢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
27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2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9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30 其刑。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為違禁物請依刑法
31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05 檢察官 李俊毅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郁樺

09 參考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嘉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